

規管概覽

香港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香港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12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出「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該房產。

規管概覽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每間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該學校的校董組成。學校的校董須向教育局註冊。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教師

於香港，除非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教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沒有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員所需的資格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向教育局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費用總額的詳情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要衝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規管概覽

容額證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容額證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要衝位置展示。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所有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教育豁免令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港府津貼所資助。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為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即分別為費用、僱用教員、教員資格、校長以及假期。舉例而言，就費用而言，在符合豁免教育規例的規定的條件下，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費用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規管概覽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僱用教師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規管概覽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i)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ii)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 (f) (g)段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g) (f)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規管概覽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教員的資格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規管概覽

- (e) (f)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f) (e)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校長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規管概覽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分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若果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消防處的規例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是非指定學校進行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消防處將考慮場所是否適用於營辦學校。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位置圖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就頒發消防證

規管概覽

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i)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ii)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iii)若果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若果已遵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以及場所的布局符合獲批核的圖則，則消防證明書將頒發予申請人。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或就「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而言，自學士教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就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消防署的規例。

課程綱要

於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港府提供推薦建議。香港並無制定法律或規例，監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個教育課程的詳情。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港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經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呈示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每間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學校的運營向教育局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及批文。除了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未能就所用的一些場所及廣告位，獲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外，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其香港業務領取所有相關及必要的牌照、證明書及許可證。

規管概覽

中國

一、關於民辦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

《教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實施。《教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各級各類教育。中國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適當形式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業務教育和終身教育。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一) 有組織機構和章程；(二) 有合格的教師；(三) 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及設施、設備等；及(四) 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其所舉辦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體制。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必須由具有中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並具備國家規定任職條件的公民擔任，其任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學校的教學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長負責。

規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

《民辦教育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適用於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活動。舉辦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舉辦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民辦學校應當具備法人條件。

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許可權審批。審批機關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發給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取得辦學許可證，並依照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進行登記，登記機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即時予以辦理。

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批准並公示；對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備案並公示。

民辦學校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實施條例》」)

《民辦教育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4月1日起實施。條例規定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各級各類民辦學

規管概覽

校，但是不得舉辦實施軍事、員警、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民辦學校。聯合舉辦民辦學校的，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協定，明確辦學宗旨、培養目標以及各方的出資數額、方式和權利、義務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學校存續期間，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出資，不得挪用辦學經費。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向學生、學生家長籌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不得向社會公開募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依據規定制定學校章程，並推選民辦學校的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組成人員。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民辦學校校長依法獨立行使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職權。民辦學校自主聘任教師、職員。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當提供符合標準的校舍和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審批機關應當頒發辦學許可證，並將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及其章程向社會公告。

出資人根據民辦學校章程的規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可以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從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報。民辦學校應當根據下列因素確定本校出資人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回報的比例：（一）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二）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的支出占收取費用的比例；（三）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民辦學校應當在確定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前，向社會公佈與其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有關的材料和財務狀況。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應當作出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的決定。民辦學校應當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5日內，將該決定和向社會公佈的與其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有關的材料、財務狀況報審批機關備案。

規管概覽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和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收益中，按不低於年度淨資產增加額或者淨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出資人根據民辦學校章程的規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可以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從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報。

民辦學校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並在終止時依法辦理註銷稅務登記手續。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聯合頒佈並實施，規定民辦學校對接收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住宿費，民辦學校對非學歷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行決定，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活動。香港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執行。國家鼓勵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合作舉辦各級各類教育機構。但是，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員警、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外國合作人獲准透過中外合作辦學校而經營教育業務，但並無明文限制外國擁有權的上限。然而，外國合作人不得擁有合作辦學校

規管概覽

的100%權益。外國合作人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教育機構，亦具備辦學者的相關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素。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成立中外合作辦學校以外的分校或辦學者。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參與牟利活動機構，惟學校舉辦者於取得當局批准後可獲合理回報。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育機構應當具有法人資格。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財產作為辦學投入。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根據規定按照其實施的教育類別和內容取得相應的教育行政部門、人民政府或勞動行政部門的審批。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辦學實施辦法》」)

《中外辦學實施辦法》由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簽訂合作協定。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品質。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舉辦其他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二、關於民辦非企業單位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8年10月25日起實施。該條例規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管理，保障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合法權益。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公民

規管概覽

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各級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負責有關行業、業務範圍內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同級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管理。

申請登記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二）有規範的名稱、必要的組織機構；（三）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從業人員；（四）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合法財產；及（五）有必要的場所。准予登記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由登記管理機關頒發相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修改章程，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30日內，報登記管理機關核准。民辦非企業單位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辦法》（試行）

《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和民政部聯合頒佈，自2001年10月19日起實施。該辦法所稱的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主要指：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的，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民政部門對依法登記的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頒發相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規管概覽

合規事宜

京力北雅及其設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和海淀區的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廣州天力的主要業務是教育諮詢及企業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廣州天力因於2010年延遲申報稅項被罰款人民幣600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的業務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且毋須就彼等現有業務領取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明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此外，京力北雅和廣州天力已悉數償付彼等於中國的稅務負債。